山西省山西铝厂厂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政务服务改革要求，优化政务服务水平，规范零售市场秩序，合理满足消费需求，防止无序过度竞争，营造良好烟草营商环境，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第 3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市、区）市场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山西省山西铝厂厂区烟草专卖局辖区内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的布局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遵循依法依规、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根据本辖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流动、消费能力、政府及行业有关政策等因素，尊重客观事实，遵循市场规律，贴近市场，符合实际，科学布局烟草制品零售点。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零售点是指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二章 禁止设置规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一）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3.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

4.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5.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7.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8.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3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二）经营场所方面

1.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如摊、点、车、棚、电话亭、车库、报刊亭等；写字楼、公寓内公用大厅（写字楼大厅内有固定隔断的除外）、楼梯间、地下室等作为营业窗口的；临时性建筑，包括但不限于彩钢房、集装箱房、活动房、简易房等。

2.经营场所与住所没有相互独立或无法明确划分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为住所的阳台、窗口、地下室、储藏室等情形的。

3.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保障措施，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4.经营场所不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如生产、经营、储存化工、油漆、农药、化肥、燃气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容易挥发类物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场所。

（三）经营模式方面

1.利用自动售货机，电玩游戏机销售或者无人销售等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2.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制品的。

3.利用无人值守、无人售货等形式销售或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四）特殊区域

1.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及进出口通道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限制米数（不得低于50米）以内的经营场所;

2.医疗卫生机构所属区域内;

3.党政机关内部;

4.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而构建的违规建筑场所，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且政府明令禁止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区

域;

5.政府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

6.位于儿童乐园、托幼机构（含幼儿园）、少年宫、图书馆（室）、科技馆（室）、美术馆、游乐场（馆）等主要服务未成年人的区域;

7.居民住宅楼、公寓楼内部。居民住宅楼一层房屋进出通道口直接面向市政规划道路的，小区内居民住宅一层房屋产权改为商业性质且进出通道口直接面向内部通行道路的，公寓楼一层进出口通道直接面向市政规划道路或内部通行道路的除外。

8.不符合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卷烟经营相关规定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以及当地烟草专卖局依照规定设定的不予设置零售点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合理布局规定标准

第六条 零售点按照满足市场需求、方便人民群众、规范市场秩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进行布局。

（一）下列区域按照距离控制的方式设置零售点:

1.铝厂生活区零售点间距不能低于50米。(铝厂生活区为:凤翔路（原站前路）以北、铝都大道以南、809县道以东、东兴

南街以西的区域。）

2.乡镇主街道、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的零售点间距不能低于100米;

3.主要经营五金建材、建筑装潢、美容美发、按摩推拿、药妆医械、文化体育、音像制品、家电家具、通信器材、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修理修配、寄递配送、洗涤护理、服装制售、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汽车租赁、传真打印、机耕农具等专业性较强，与烟草零售不存在互补营销关系的其他业态类型与最近零售点之间的间距不小于300米。

（二）下列区域按照数量控制的方式设置零售点:

1.客运汽车站内、火车站内、高速公路服务区内旅客服务站点，可设置1个零售点;

2.规模较大的工矿企业，且符合所在区域安全以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后续监管要求的，可在其内部设置零售点，职工人数1000人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每超800人可增设1个零售点，最多可设置3个零售点;

3.农村行政村（自然村）按居住人口布局零售点，人口在500人以下的设置1个零售点,每增加500人可增设1个零售点，以此类推，最多可设置5个零售点，原则上保证每个行政村（自然村）设1个零售点；行政村新建居民小区内部设置零售点，按照居民小区内部总量控制要求执行;

4.居民小区内按小区建筑总户数布局零售点，户数在500户以下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每超500户可增设1个零售点，最多可设置5个零售点。

5.实际经营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超市可设置1个零售点。实际经营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人口较为密集的度假村、风景区农家乐等公共服务场所内，可设置1个零售点；

6.大型酒店内，大型酒店内是指营业规模床位300个以上，能够提供住宿、会议、商务、度假等服务的综合性酒店内部。在大型酒店内部，零售业态为便利店、烟酒专业店、超市，且有独立经营场所的，最多可设置1个零售点。

7、总量控制域内零售点数量达到或已超过区域总量的，待减少至总量后，采取“退一进一”的标准进行核发。

（三）下列区域按照总量+距离控制的方式设置零售点:

1.各类综合商品批发市场、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和集贸市场内，按照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固定商铺数量，每40个设置1个零售点，以此类推，最多可设置4个零售点，且零售点相互间距不能低于50米；此类市场零售户店面面向街道的按所处街道布局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数量、间距方面享受适当减免政策:

（一）社会弱势群体和优抚对象

持有残疾证（二级以上）的公民（智力残疾、精神残疾除外），且营业执照中登记的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申请人，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间距可享受减免合理布局规划要求的百分之三十，数量不得优抚；因公致残的残疾退役军人（退役军人事务局可查询到的），且营业执照中登记的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申请人，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间距可享受减免合理布局规划要求的百分之七十，数量不得优抚；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且营业执照中登记的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申请人，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在间距和数量上不受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限制。

以上享受减免合理布局规划要求情形的，在发证机关辖区内未享受过优抚政策且申请时未持有有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前提下，可享受一次“减、免”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限制的优抚政策。享受“减、免”优抚政策的不得变更经营主体。

（二）原址新办。

在原零售点经营地址重新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新办申请的。因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人独资企业转型为个体工商户）以外类型经营主体的（享受优抚政策申请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除外），企业内部转制改变经营主体的，继承改变经营主体的，法院判决、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等原因改变经营主体的，因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

可抗力及网络故障、撤县改区行政区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未按期延续被注销许可证但经营主体及地址未发生变化的，以上情形在原零售点经营地址重新提出新办申请的，不受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限制或不受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中最小市场单元格总量、特殊市场单元总量限制。

（三）异地新办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涉及房屋拆迁、危房拆除等造成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定的经营场所无法经营，在三个月内另选新址变更许可证的间距可享受减免合理布局规划要求的百分之三十。

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及进出口通道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限制规定米数内的持证户歇业注销后，三个月内另选新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间距可享受减免合理布局规划要求的百分之三十。

（四）政策扶持。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和山西省商务厅等13部门《关于促进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品牌连锁便利店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间距，可享受减免合理布局规划要求的百分之三十。

（五）其他有政策扶持需要的情形。

以上情形对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及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

的限制规定等不得放宽。

第八条 合理布局的特殊事项

（一）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因合理布局受间距或控量所限，无法同时给予行政许可的，根据受理的先后顺序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二）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所在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调整的影响。持证人办理延续申请，除经营场所的安全因素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外，不受所在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其他规定调整的影响。

第四章 测量标准

第九条 “间隔距离”是指拟申请零售点与参照点(其周边最近的零售点及学校、幼儿园进出通勤口)之间，符合交通规则前提下的可通行最短距离。

第十条 零售点间隔距离测量应按照《山西省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实地核查标准》要求执行，以铝厂区局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实地勘验数据为准。

第十一条 零售点间隔距离测量时申请人须在现场，并进行确认。涉及使用减免政策测量间隔时申请人与利害关系人均须在场，并进行确认。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的建筑户数应根据物业或社区出具的户数为准，职工人数应根据企业管理部门的正式文件和社会公布的有效信息进行核准，人口数量应根据政府机构出具或公布的人口数为准。

第十三条 本规划中涉及的学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是指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幼儿园。幼儿园看护点、学前看护点、学前服务点等幼儿托管的场所不属于幼儿园。

第十四条 本规定中所称的“间隔距离”均包含本数。本规定中“以下”均包含本数，“以上”均不包含本数。

第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通道口仅为学生放学的通道，其他侧门、后门等均不算做通道口。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山西省山西铝厂厂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月　日起施行。原《山西省山西铝厂厂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定》（铝烟综〔2024〕3 号）同时废止。

山西省山西铝厂厂区烟草专卖局

2026 年　月　日